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代码:113545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证券简称:金能转债

公告编号:2023-10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新增担保数量：为金能化学提供的人民币17,890.85万元保证担保。

● 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491.85万元（含本期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原料采购资金需求，保证生产顺利进行，金能化学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申请开立22,758,249.00美元信用证，于2023年7月26日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开立信用证合同》，合同编号：青农商行海阳分行信用证2023年第146号，信用证于2023年7月27日办理完毕。

2023年5月6日，公司与青岛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青岛农商行海阳分行高保字2023第096号，担保期限自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3,00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0亿元及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MR1PR24
3、注册资本：壹亿零伍仟万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18年03月09日
6、法定代表人：曹勇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董家口化工产业园内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学产品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处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海岸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担保金额：人民币33,000万元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评估费、鉴定费、过户费、差旅费等）。

担保期限：2023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6日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金狮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金能化学（齐河）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741,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491.85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议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安得智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智联”）业务发展需要，依据A股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启动分拆安得智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6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

安得智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安得智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智联”）业务发展需要，依据A股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启动分拆安得智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7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

安得智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的集团”）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启动分拆子公司安得智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前期筹备工作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结合安得智联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得智联”）业务发展需要，依据A股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启动分拆安得智联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7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涉及的当事人的地位：原告为公司下属公司。
3、涉案的金额：总金额人民币9,795,721.42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因北京中实庄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庄”）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买卖合同纠纷诉讼，由北京中实庄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实庄”）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实庄上庄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实庄混凝土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实庄支付货款后，中实庄多次催收，但被告依然拖欠，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故中实庄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7,281,324.17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3年7月12日的滞纳金（以欠款7,281,324.17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20,0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和保全费。

四、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中实庄混凝土有限公司

被告：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七、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实庄上庄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实庄混凝土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实庄支付货款后，中实庄多次催收，但被告依然拖欠，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故中实庄向法院提起诉讼。

八、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混凝土货款7,281,324.17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3年7月12日的滞纳金（以欠款7,281,324.17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20,0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5、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和保全费。

九、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证据材料；

3、财产保全裁定书；

4、送达回证；

5、其他相关材料。

十二、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证据材料；

3、财产保全裁定书；

4、送达回证；

5、其他相关材料。

十四、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证据材料；

3、财产保全裁定书；

4、送达回证；

5、其他相关材料。

十六、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七、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证据材料；

3、财产保全裁定书；

4、送达回证；

5、其他相关材料。

十八、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九、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证据材料；

3、财产保全裁定书；

4、送达回证；

5、其他相关材料。

二十、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审理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证据材料；

3、财产保全裁定书；